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覽表」。

本單張所提供的資料須與本署其他有關的單張或小冊子一併參閱。

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例子

(只供參考)

例一 — 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

假設申請人及其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為 12,510 元，同時假設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2,248,110 元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每月收入(總額)	80,000 元
每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00 元
每月租金	18,000 元
去年入息稅	99,300 元
儲蓄帳戶結餘	200,000 元
保險最高貸款額	100,000 元

申請人育有一名女兒，年齡為十四歲

經濟審查算式

每月可動用收入

$$\begin{aligned} &= 80,000 \text{ 元 (每月總收入)} - 1,500 \text{ 元 (每月強積金供款)} - 12,510 \text{ 元 (申請人及其 1 名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 - 18,000 \text{ 元 (租金)} - 8,275 \text{ 元 (每月平均須繳付的入息稅)} \\ &= 39,715 \text{ 元} \end{aligned}$$

可動用資產

$$\begin{aligned} &= 200,000 \text{ 元 (申請人的存款)} + 100,000 \text{ 元 (保險最高貸款額)} \\ &= 3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財務資源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每月可動用收入} \times 12 + \text{可動用資產} \\ &= 39,715 \text{ 元} \times 12 + 300,000 \text{ 元} \\ &= 776,580 \text{ 元} \end{aligned}$$

審查結果

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沒有超逾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因此通過經濟審查，但須繳付分擔費。

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請注意，評估結果只是粗略的計算，僅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申請法援的依據。



例二 — 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

假設申請人 62 歲，個人豁免額為 7,630 元，同時假設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2,248,110 元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每月收入(總額)	39,000 元
每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00 元
每月租金	18,500 元
去年入息稅	39,060 元
儲蓄帳戶結餘	200,000 元
持有的股票	600,000 元
保險最高貸款額	300,000 元
珠寶及有價資產	300,000 元

經濟審查算式

每月可動用收入

$$\begin{aligned} &= 39,000 \text{ 元(每月總收入)} - 1,500 \text{ 元(每月強積金供款)} - 7,630 \text{ 元(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 - 18,500 \text{ 元(租金)} - 3,255 \text{ 元(每月平均須繳付的入息稅)} \\ &= 8,115 \text{ 元} \end{aligned}$$

可動用資產

$$\begin{aligned} &= 200,000 \text{ 元(申請人的存款)} + 600,000 \text{ 元(股票價值)} + 300,000 \text{ 元(保險最高貸款額)} + 300,000 \text{ 元(珠寶及有價資產的價值)} - \text{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可獲扣除的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 \\ &= 1,400,000 \text{ 元} - 449,620 \text{ 元} \\ &= 950,380 \text{ 元} \end{aligned}$$

財務資源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每月可動用收入} \times 12 + \text{可動用資產} \\ &= 8,115 \text{ 元} \times 12 + 950,380 \text{ 元} \\ &= 1,047,760 \text{ 元} \end{aligned}$$

審查結果

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沒有超逾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因此通過經濟審查，但須繳付分擔費。

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請注意，評估結果只是粗略的計算，僅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申請法援的依據。

